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33號

聲 請 人 陳雅筑

相 對 人 劉定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仟玖佰柒拾參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8,973元，到期日113年9月26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205條（110年7月20日起生效）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亦有明定。又執票人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而非實體爭訟事件，是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所為聲請之性質，乃為請求權之行使，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（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上固記載「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
02 計算利息」等語，然其所約定之利率，已超過民法第205條
03 所定法定最高利率之上限，依上意旨，本件利息請求自113
04 年9月26日以後之約定利息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，其約
05 定為無效，則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其餘
06 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